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該等投資基金之權益

該等進一步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一、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二及認購投資基金一之權益及認購投資基金二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投資基金一之權益與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訂立附屬協議一。根據附屬協議一，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將會進一步認購投資基金一中合共375,000,000港元之權益。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投資基金二之權益與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訂立附屬協議二。根據附屬協議二，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將會進一步認購投資基金二中合共375,000,000港元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有限合夥協議一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二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二及該等附屬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有限合夥協議一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二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二及該等附屬協議(i)已於 12 個月期內完成及(ii)與相同投資基金之認購事項有關。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合計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訂立該等附屬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附屬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一

附屬協議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G.P. Limited

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

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附屬協議一，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申請透過向投資基金一作出 375,000,000 港元之承諾出資以認購權益。

出資須於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發出之基金通知所指定之日期作出，惟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須就出資款項給予最少一(1)個營業日之通知。預期基金通知將於附屬協議一簽署或即時發行。

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由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與該等有限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投資基金一之初步擬定用途；(ii)投資基金一之目標規模；及(iii)投資基金一之預計期限而釐定。

出資將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之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有限合夥協議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投資基金名稱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LP

合夥人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G.P. Limited

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

迅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

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基金一的投資目標

投資基金一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於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之策略性投資於就任何前述有關之能源、礦業或農業業務或基建進行投資。

於投資基金一之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對投資基金一作出之出資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已出資 220,000,000 港元，而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已出資 780,000,000 港元。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已承諾根據附屬協議一進一步注資 375,000,000 港元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投資基金一之規模及每名合夥人之出資乃參考投資基金一之預期資金需求及各方之可能投資回報及財政資源，經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可能於投資基金一之年期內接納投資基金一之有限合夥人作出之額外資本承擔，並可能酌情接納額外二級有限合夥人加入投資基金一。

年期

投資基金一自其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開始，並存續直至投資基金一於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接納購買投資基金一權益首日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或前後開始清盤為止，並可延長最多額外兩年，每一次延長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予以釐定。

投資基金一亦可於以下解散事件終止：

- (a)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在該等有限合夥人之大多數票數同意下決定終止；
- (b) 已取得解散之司法判令；或
- (c) 並無該等有限合夥人之任何時間。

管理及投資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投資基金一之獨有權，並應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管理及控制投資基金一。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擁有代表投資基金一作出投資之獨有權。

開支

於有限合夥協議一之條款規限下，投資基金一須承擔其經營開支及投資開支之相關費用，包括存置賬簿及賬目、編製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保險、有關確定及訂立投資所產生之開支、合夥人會議開支、經紀佣金及核證費用以及有限合夥協議一規定之任何其他費用。

分派

投資基金一之所得款項由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分派。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分配及分派予合夥人：

- (a) 向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累計已分派金額達致相等於其出資總額每年 6% 之水平，出資總額自有關出資日期起計按日計算。
- (b) 向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接獲相等於其出資總額之金額為止。
- (c) 根據合夥人於投資基金一之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除外)分派 100%。
- (d) 向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已按投資利潤率收取所有獨立付款，當中任何差額由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或有限合夥協議一項下投資基金一解散事件之日期 3 個月內支付。
- (e) 於解散或終止投資基金一後將予分派任何餘額。

倘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自其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每六個月屆滿當日接獲之分派並無達致相等於其出資總額(自有關出資日期起計按日計算)每年 6% 之水平，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須向投資基金一作出額外出資，致使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收取其出資總額每年 6% 之金額。

作為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投資之代價，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有限合夥協議一項下投資基金一之解散事件日期按投資利潤率獨立付款。該責任須於投資基金一之解散事件後仍然生效。

退出

概無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除外)在下文詳述之事件發生時，未經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批准，擁有任何權利(a)自投資基金一退出為有限合夥人或(b)自投資基金一退出該有限合夥人之全部或部分出資。

倘投資基金一產生之損失超逾投資基金一之有限合夥人初步出資總額之20%，或投資基金一有重大不利變動且預期有關變動將導致超逾投資基金一之有限合夥人初步出資總額之20%之投資損失，則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有權向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自投資基金一退出其全部或部分出資。於未能向一級合夥人支付其由投資基金一提取之全部或部分出資時，將按年利率20%計息。倘出現該不遵守行為，投資基金一之二級合夥人承諾其將即時向一級合夥人支付由投資基金一提取之未付出資及利息。

轉讓限制

在未獲得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有限合夥人一般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附屬協議二及有限合夥協議二

附屬協議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G.P. Limited

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

Great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附屬協議二，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二申請透過向投資基金二作出 375,000,000 港元之承諾出資以認購權益。

出資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二發出之基金通知所指定之日期作出，惟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須就出資款項給予最少一(1)個營業日之通知。預期基金通知將於附屬協議二簽署或即時發行。

二級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由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與該等有限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投資基金二之初步擬定用途；(ii)投資基金二之目標規模；及(iii)投資基金二之預計期限而釐定。

出資將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之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有限合夥協議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投資基金名稱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LP

訂約方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G.P. Limited

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

盈添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

Great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基金二之投資範圍

投資基金二之成立目的為作出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可換股證券。

於投資基金二之出資

根據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二對投資基金二作出之出資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已出資220,000,000港元，而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已出資78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已承諾根據附屬協議二進一步出資375,000,000港元，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投資基金二之規模及每名合夥人之出資乃參考投資基金二之預期資金需求及各方之可能投資回報及財政資源，經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可能於投資基金二之年期內接納投資基金二之該等有限合夥人作出之額外資本承擔，並可能酌情接納額外二級有限合夥人加入投資基金二。

年期

投資基金二自其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開始，並存續直至投資基金二於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接納購買投資基金二權益首日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或前後開始清盤為止，並可延長最多額外兩年，每一次延長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予以釐定。

投資基金二亦可於以下解散事件終止：

- (a)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在該等有限合夥人之大多數票數同意下決定終止；
- (b) 已取得解散之司法判令；或
- (c) 並無該等有限合夥人之任何時間。

管理及投資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投資基金二之獨有權，並應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管理及控制投資基金二。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擁有代表投資基金二作出投資之獨有權。

開支

於有限合夥協議二之條款規限下，投資基金二須承擔其經營開支及投資開支之相關費用，包括存置賬簿及賬目、編製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保險、有關確定及訂立投資所產生之開支、合夥人會議開支、經紀佣金及核證費用以及有限合夥協議二規定之任何其他費用。

分派

投資基金二之所得款項由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分派。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分配及分派予合夥人：

- (a) 向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累計已分派金額達致相等於其出資總額每年 6% 之水平，出資總額自有關出資日期起計按日計算。
- (b) 向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接獲相等於其出資總額之金額為止。
- (c) 根據合夥人於投資基金二之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除外)分派 100%。
- (d) 向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已按投資利潤率收取所有獨立付款，當中任何差額由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於各個財政年度末後或有限合夥協議二項下投資基金二解散事件之日期 3 個月內支付。
- (e) 於解散或終止投資基金二後將予分派任何餘額。

倘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自其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每六個月屆滿當日接獲之分派並無達致相等於其出資總額(自有關出資日期起計按日計算)每年6%之水平，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須向投資基金二作出額外出資，致使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收取其出資總額每年6%之金額。

作為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投資之代價，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有限合夥協議二項下投資基金二之解散事件日期按投資利潤率獨立付款。該責任須於投資基金二之解散事件後仍然生效。

退出

概無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除外)在下文詳述之事件發生時，未經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批准，擁有任何權利(a)自投資基金二退出為有限合夥人或(b)自投資基金二退出該有限合夥人之全部或部分出資。

倘投資基金二產生之損失超逾投資基金二之有限合夥人初步出資總額之20%，或投資基金二有重大不利變動且預期有關變動將導致超逾投資基金二之有限合夥人初步出資總額之20%之投資損失，則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有權向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自投資基金二退出其全部或部分出資。於未能向投資基金二之一級合夥人支付其由投資基金二提取之全部或部分出資時，將按年利率20%計息。倘出現該不遵守行為，投資基金二之二級合夥人承諾其將即時向投資基金二之一級合夥人支付由投資基金二提取之未付出資及利息。

轉讓限制

在未獲得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合夥人一般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有關本集團、投資基金一之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二之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其亦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有關活動；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為專業投資者進行資產管理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投資基金一之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二之有限合夥人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G.P. Limite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G.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

迅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迅力控股有限公司為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

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G.P. Limite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G.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

盈添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盈添有限公司為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

Great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reat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賈天將先生(持有本公司之 16.6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為華融(為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

人之控股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持有華融之21.60%已發行股本。然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投資基金之財務資料

投資基金一

投資基金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投資基金一並無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投資基金一於本公佈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投資基金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1,036,714,657.57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為29,184,786.57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未有資料。

投資基金二

投資基金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投資基金二並無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投資基金二於本公佈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投資基金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1,036,764,454.81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為29,226,367.83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未有資料。

成立該等投資基金之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附屬協議一及附屬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投資基金一及投資基金二將收取之預期投資回報屬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成立該等基金屬可行投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附屬協議一、附屬協議二及該等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有限合夥協議一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二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二及該等附屬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有限合夥協議一之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二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二及該等附屬協議 (i) 已於 12 個月期內完成及 (ii) 與相同投資基金之認購事項相關。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合計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訂立該等附屬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合計認購事項」	指	有限合夥協議一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二之該等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二及該等附屬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倘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則香港銀行於該期間之任何日子予以剔除，有關日子將不屬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	指	迅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	指	盈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G.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G.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投資基金一」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LP，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成立及管理
「投資基金二」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LP，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二成立及管理
「該等有限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一及／或投資基金二之該等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有限合夥協議一」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G.P. Limited、迅力控股有限公司及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Hong Kong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二」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G.P. Limited、盈添有限公司及Great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Hong Kong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該等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或有限合夥協議二項下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	指	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	指	Great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協議一」	指	投資基金一之普通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附屬協議
「附屬協議二」	指	投資基金二之普通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附屬協議
「該等附屬協議」	指	附屬協議一及附屬協議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一之該等認購協議」	指	投資基金一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二之該等認購協議」	指	投資基金二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